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04**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 - 1000 万元	亏损:651.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5 元 - 0.0055 元	亏损:0.023 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一至三层场地因租赁合同于 2012 第三季度到期而重新装修调整和招租引商,2014 年度该处物业的招商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大部分场地获承租增加,商铺陆续开业,闲置场地大幅减少,公司整体物业租赁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属生产型出口退税企业,受地方政府优惠政策扶持,2014 年取得出口奖励、贷款贴息等财政补助 400 余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于 2015 年 4 月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11**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0 万元 - 47,000 万元	盈利,14,5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1.13 元 - 1.15 元	盈利,0.57 元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由 27,178 万股增加至 40,767 万股。

2.“元”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14 年国内大豆加工行业形势严峻,全年国内大豆进口量比 2013 年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大豆加工产品的供应量也大幅增长;同时,下游饲料、养殖、餐饮等行业均不景气,导致大豆和豆粕的需求持续低迷;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公司虽然对采购的大豆和销售产品进行了套保,但国内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国外采购价格和国内销售价格一直倒挂的情形,造成 2014 年压榨出现严重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04**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352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 JLC1,期权代码:03767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5 年 1 月 14 日;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1,35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权分置保荐工作报告书**

一、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陆建华  
联系方式:传真:021-20830982 电话:18621750505  
e-mail:juhj@tebon.com.cn  
保荐代表人:张军  
联系方式:传真:021-20830982 电话:18917969696  
e-mail: zhang@tebon.com.cn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东北电气  
上市公司代码:000585  
类型(A、B、H 股):A 股

(三)股权分置概述  
2006 年 4 月 26 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 2.5 股公司股份,2006 年 5 月 16 日,东北电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四)非流通股承诺情况

1. 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  
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5 元(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股份出售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代为垫付对价安排及其他承诺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承诺,为上海春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浙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浦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登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鑫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七家非流通股股东)承担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垫付,垫付数量为 141,905 股,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取得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东北电气投资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90 家,不含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垫付,垫付数量为 2,986,544 股,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权分置

3. 行权价格: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1.81 元。

4. 股票来源:国电清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 股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的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和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清新 JLC1  
2. 期权代码:037679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余军	董事、薪酬委员会副经理	90	6.00%	0.17%
陈耀华	副总经理	87	5.80%	0.16%
陈伟强	董事、财务总监	23	1.53%	0.04%
曹俊波	总经理助理	23	1.53%	0.04%
程晓峰	董事、总工程师	23	1.53%	0.04%
中恒管理(人),公司商务技术骨干人员等(81 人)		1,106	73.74%	2.09%
合计(股权激励 96 人)		1,352	90.13%	2.54%

5.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未有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不含上述七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取得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承诺的履行情况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执行了其各自所作的承诺。

(六)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日期  
截至 2009 年 5 月 16 日,公司相关承诺人已履行完毕股改承诺,截止 2014 年末股改形成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999,022 股,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日期尚不确定。

一、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以下事项并作出如下结论:  
1. 承诺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是;  
2. 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是否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否;  
3. 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变动情况,以及是否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转让股份;是;  
4. 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对象未出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需要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形:  
(一)承诺人未履约或者完全未履行其承诺;  
(二)承诺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  
(三)承诺人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明细

名称	股数(股)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陕西国康投资有限公司	1,420,000
深圳国安股权投资公司	710,000
上海浦东外贸有限公司	300,000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9,022
合计	5,999,022

保荐机构盖章: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军  
2015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三个交易日(1 月 23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发行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实施预案所涉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 2015-002**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张仲良、独立董事曹苏因公司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胡季勇董事、叶雪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陆志国、杨金东、李建中,董事会秘书杨俊德和律师陶久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勇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体系的进一步整合要求与未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王如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1)。  
同意余庆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曹苏、徐冬根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聘任符合公司加块整合、加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决策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会议提名,同意增补余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曹苏、徐冬根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增补余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庆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作了特别说明。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余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余庆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庆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余庆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

**关于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5]91 号文批准,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前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l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02 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加盟商资源和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实现爱迪尔珠宝品牌从珠三角快速走向全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加盟店 360 家,覆盖全国 263 个城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甄选和培训机制,对不服从公司管理或未达到公司相关要求的加盟商实行淘汰制,通过对其进行科学、完善、细致、周密的管理,使公司在大力发展加盟商时充分利用加盟经营的优势,努力打造爱迪尔卓越的品牌战略;公司在发展加盟商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  
但由于加盟商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货物均独立于公司运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5-05**

##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元月 27 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元月 26 日-2015 年元月 27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元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元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2015 年元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长寿路 15 号富力海洋广场 6 栋 2201 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总裁)徐虹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股权登记日:2015 年元月 21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4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 2 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有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746,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939,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4%。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06,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行,仍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管理制度,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以外资和港资品牌珠宝商为代表的知名品牌珠宝商在一线城市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后开始向二三线城市拓展,而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国内品牌在加快二三线城市开店布局,发掘二三线城市消费潜力,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同时,开始为进入一线城市打好基础。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呈现出不同品牌在不同区域互相渗透的竞争格局,目前市场集中度不高。

虽然公司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通过一系列的产品设计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建设等创新活动,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在珠宝首饰行业树立了较好的口碑;但与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港资品牌竞争对手相比,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在短期内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有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铂金、黄金、钻石等,从较长时期看,国际钻石价格整体呈现缓慢上涨态势,报告期内,根据 IDEXonline 数据显示,钻石价格在 2011 年 6 月达到高点后缓慢回落,并于 2012 年底企稳,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平缓波动,报告期内,黄金和铂金价格因受各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2013 年下半年幅度较深,2014 年上半年小幅回升。虽然由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殊的定价模式,价格波动通常可以传导到零售终端,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导到零售终端,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

股份总数的 1.16%。  
4.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07,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是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详细咨询请见公司于 2015 年元月 8 日(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2. 表决结果  
同意 109,303,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1%;反对 1,5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8%;弃权 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65,2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0%;反对 1,5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8%;弃权 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泰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程源伟、王应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重庆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加盟商资源和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实现爱迪尔珠宝品牌从珠三角快速走向全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加盟店 360 家,覆盖全国 263 个城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甄选和培训机制,对不服从公司管理或未达到公司相关要求的加盟商实行淘汰制,通过对其进行科学、完善、细致、周密的管理,使公司在大力发展加盟商时充分利用加盟经营的优势,努力打造爱迪尔卓越的品牌战略;公司在发展加盟商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  
但由于加盟商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货物均独立于公司运

**股票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程普武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程普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程普武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程普武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程普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程普武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号**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核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发改能源[2014]1233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金山能源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了本公司在阜新彰子风电场风电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为 4.8 万千瓦,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二)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099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1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建设期为 2014-2015 年,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8**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廿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支付通道提升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增加客户支付体验,提升客户体验,我司拟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提升升级维护,届时“银联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简称“银联通”)将按模式下的开户、申购交易将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 15:00 起暂停,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 9:00 起恢复,受此影响,我司网上交易银联支付渠道下的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长沙银行、金华商行和富滇银行的银行通道将于上述时段暂停开户、申购业务,客户如需办理开户、申购业务可通过其他支付渠道办理,其他银行通道的开户、申购交易不受影响,我司将于 1 月 30 日 9:00 起恢复上述银行通道的开户、申购交易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咨询电话 400-888-5558,了解相关情况。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